七、報告專項 五、主 决 准國防部 議 讀本 洽 席 曾 悉 第 本 王 年 七十二次 八 心 月 + 波 曾 議 日克寧字第三七六號函 紀錄 紦 以因 錄 業務調整關係改派陸軍上校副處 長 採

邦

、寧爲本

曾

委

員

特提出

一報告

馮 傳 凍 林 祖 茂 雅 國 銧 養 光 雄

胡

鴻

雀

o G

白

図

壓

만년

列

席

0

台

崖

省

政

府

豐

坤

柳

克

聰

都

筀

陳

德

華

孫 周

邦

鸾.

斡

純

變

出 或

陳 王

承

鑷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.

三出

席

0

二地

點 間

•

行

政

院

戶口

普查

處

20

樓

盧

駿

出

國

波

•

Ŧ.

十

六年

ル

月廿

七日

(星期三)下午二時卅

分

內政

語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員

曾

第七十三次委員

曾讓紀錄

73-1

八、討論 决 讌 畢 項

變 更 都 市

准 台 晶 實 省 3 工 政 業 府 品。 五 及 六 學 六 校 保 府 留 建 地 四 字 ___ 案 第 29 9 業 經 台 七 北 \bigcirc 縣 號 政 逖 府 爲 目 台 五 出口 + 縣 £. 南 年 潪 鎭 八 月 甲 舑 ___ 日 起 至 八 月 計

林

副

属 路 六 高 日 圖 陞 止 等 條 及 件 取 月 + 五 , 廿 批 + 辦 銷 外 請 八 人 五. 備 日 分 年 別 案 餘 第 + 提 等 照 四 ____ 田 案 十 出 月 通 異 廿 到 九 過 出 次 議 六 日 曾 0 3 等 表 起 議 查 本 語 審 示 至 案 查 反 五 7 + 決 對 台 本 出 識 六 溫 3 於 省 0 經 年 五 併 __ 政 ___ 府 月 + 新 田 設 E 經 台 廿 五 狂. 依 公 仁堂 八 法 園 省 日 月 核 保 建 止 廿 定 留 設 辨 餰 埋 七 地 廳 日 知 內 都 公 公布 開 之十 市 接 計 據 展 户 南 孰 \pm 劃 港 公 審 期 行 尺 間 鎭 核 7 寬 小 民 並 內 曾 闕 廏 計 紐 Ш 同 有 劃 £.

等 地 9 該 ___ 屍 交 人 聯 通 便 名 利 분 9 爲 南 地 港 點 鎭 適 當 原 指 9 語 定 知 = 台 重 北 埔 段 縣 府 七 溶 配 \bigcirc 南 台 几 港 土 Ì 東 地 八 新 不 等 肖 圧 地 子 份 號 段 子 土 ___ 從 地 六 中 壹 八 百 営 利 肇 號 等 澙 9 土 將 學 校 地 刨 開 預 ## __ 定

預

定

地

江.

죔

考 壆 便 校 官 0 預 收 (1)買 該 定 擬 地 , 然 定 0 叉 後 晶 於 昭 取 份 미 消 於 年 9 + 而 五 + Ä 重 五 六 新 日 公 年 告 Ξ 接 月 據 民 該 廿 等 鎭 座 24 鎭 \Box 奉 民 台 闕 省 地 金 府 等 建 + 24 字 __ 第 À, ___ 蝷 24 名 里 0 述 七 H 八 點 號 令 埋

變

更

田

誦

遥

寥

鳥

Ż 月 爲 遷 號 I 9 至 道 縣 業 府 品 公 路 邊 叉 9 爲 令 有 工 學 南 北 業 校 港 縣 政 預 鎭 區 定 府 Z 公 民 地 所 於 可 有 複 提 土 處 年. 變 29 地 , 迄 更 月 上 有 未 該 廿 捨 使 品 29 本 用 爲 日 逐 文 曾 5 末 今 14 同 之 縣 品 南 擧 AT 港 5 朝 鎭 0 無 (3) 論 令 公 該 將 夕 所 擬 原 改 公 布 定 有 , 条 預 令 任 定 案 Z λ 文 地 觓 3 解 棄 交交 14 分 品 Ш 0 布 不 (2)位 用 俊 直 闬 未 南 7 摇 竟 及 北 鎭

(4)縱 貫 現 中 線 鐵 學 路 預 定 地 公 面 路 Ш 品 交 水 迪 頻 9 近 繁 中 3 央 東 研 西 究 兩 院 皆 3 環 與 I 境 業 寧 諍 品 毗 9 何 鄰 棄 9 而 運 背 不 用 設 ? 足 (5) 文 據 16 台 品

北

Z

原

雨

狂

則

0

面

죔

不 敎 地 绰 字 收後 與 3 有 益 計 府 訔 變 民 駉 中 政 平 學 旧 線 綜 第 活 書川 等 假 更 9 3 甲 壆 府 北 仍 3 9 無 合 29 懇 3 動 號 9 公 有 爲 請 Ź 預 公 月. 坳 , 口 璑 解 煙 維 ___ 謂 下 列 濟 失 I 布 嫌 定 銉 低 址 郄 利 碍 答 緊 政 爲 私 政 業 7 府 地 該 0 窪 位 縱 用 如 安 七 府 急 , 田 I 府 3 品 攃 變 7 (7)靠 在 貫 次 3 全 璑 信 否 省 之 業 勾 威 而 \mathcal{F} 更 足 河 該 鐵 不 噪 號 9 0 熨 譽 副 結 建 目 信 縣 + 案 爲 遪 鎭 路 碍 校 音 設 等 糾 函 土 圖 等 的 府 五 住 Z 最 ź 9 建 址 稱 3 IE 情 廳 地 利 情 妄 任. 宅 9 理 遇 列 設 東 不 對 地 叉 0 救 都 Z. 在 顧 24 品 , 0 田 雨 端 車 勢 碍 地 3 到 濟 故 建 \mathcal{F} 市 解 法 月 爲 9 浸 噪 建 高 敎 , 綋 據 出 3 計 粱 遧 + 決 台 間 致 地 水 學 퍔 校 而 學 異 報 亚 劃 孰 0 法 バ 台 以 使 勢 収 生 I 平 3 7 9 議 台 闘 撤 審 膙 令 年 肥 擬 府 有 亢 建 交 及 程 坦 地 Ż 於 北 銷 核 = **y**.... 9. 六 攻 公 人 高 設 通 易 北 點 說 縣 3 人 小 該 及 延 Ä 廠 争 布 馬 , I 不 面 排 施 靠 明 民 政 坳 組 據 不 + 等 文化 ДЦ 購 取 程 便 台 水 府 3 闸 . 娻 區 涌 報 核 24 戶 + 該 水 艱 肥 經 港 7 良 (1)别 情 過 發 爲 Ŀ \Box I 區 號 坳 不 雞 Ħ. 六 齊 好 鎭 新 店 改 Z 南 項 依 住 複 爲 道 易 × 需 厰 較 八 ۶ 中 中 建 9 港 鳥 土 接 法 宅 路 Ш , 經 經 排 現 籐 壆 設 點 心 中 南 地 甲 據 間 予 邆 歪 將 曫 鐵 煙 區 7 有 保 隐 理 學 港 所 闕 移 誧 鼬 以 中 變 \Box 較 路 排 房 留 都 酘 田 3 中 所 任 Ш 退 並 壆 更 3 平 鉅 氣 ***** 屋 學 地 布 羻 定 趨 區 縣 囘 有 江. 將 預 埋 交 , 經 較 僅 計 9 生 台 於 地 校 域 府 謂 道 0 定 田 現 道 悧 費 少 交 有 劃 案 預 支 险 E 南 願 (8)路 地 興 有 足 交 近 審 四 省 9 迪 定 在 港 書 持 9 # 該 東 另 房 且 通 酒 用 方 鄰 核 政 而 地 台 鎭 在 地 面 賞 遷 屋 安 家 征 便 小 府 0 之 維 件 3 北 東 先 圓 改 他 不 較 茶 全 (2)校 利 組 9 (bb) 持 致 縣 新 符 9 原 爲 屍 Я 多 堪 售 室 址 非 H 六 쯸 原 嚴 蘇 今 圧 爲 工 難 爲 0 虞 3 等 中 邊 夠 代 Z 子 文 訂 重 縣 台 農 逃 美 (6)且 9 學 緣 9 接 文 代 府 Z 損 長 段 北 自 業 晶 原 爲 征 地 保 有 交 具 衣 5 建 都 害 力爭 縣 食 显 他 9 有 該 勢 碍 留 征 通 厰 24 權 其 政

地 知 面 軍 傮 副 公 渦 精 址 丰 Ż 業 쥚 凍 允 寅 收 利 念 稈 六 本 挫 神 中 可 品 Ż 阴 Ħ 滴 心 憍 縣 決 念 購 砂 證 坳 Z 後 • 能 0 人 压 長 當 建 僧 妙 容 瓮 開 地帶 3 0 未 本 9 者 設 該 六 3 HII 都 地 Ż 有 崩 至 • 據 案 舜. 將 筬 鎭 廳 曲 丰 當 5 市 舊 外 台 新 **5** 滋 經 校 設 倘 在 方 阴 ## 計 時 原 傳 肥 設 中 誤 中 案 址 如 豳 損 • 劃 計 公 中 壆 六 軍 中 另 曾 征 學 工意 論 失 0 本 劃 學 保 布 厰 學 7 4 收 後 覓 0 . 9 案 爲 未 保 留 施設 Z 在 保 特 且 新 3 校 有 售 , 該 政 週 留 地 此 留 提 該 縣 址 **#** 鎭 因 校 府 或環 中 地 改 地 地 5 語 年 府 鎭 他 田 址 淮 **社區改善** 9 學 擬 設 Ē 爲 計 度 日 處 坳 民 農 步 地 項 保 改 將 公 宿 論 袹 方 代 在 代 主 業 現 Z 韶 爲 闌 舍 台 算 9 異 替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表 品 異 象 變 地 住 保 Z 肥 將 -議 建 曾 識 选 宅 9 不 留 積 六 遷移補償較 流 勢 度 六 中 及 目 亦 润 區 3 地 椒 厰 失 壓 將 年 本 改 的 爲 綖 合 計 現 , 度 更 ٠---• 縣 為 爲 都 研 或 案 舊 븳 有 等 列 本 售 桓 縣 T 市 究 設 T. 宿 ¥ 9 語 預 擴 案 議 計 業 地 魚 I 早 故 蘃 舎 算 大 校 品 0 曾 他 劃 出 經 日 温 業 難 Бü £ 推 址 均 0 人 修 本 9 111 縣 改 無 份 0 項 八 E 最 갩 有 建 改 案 = 府 HH 9 為 I 說 中 建 爲 决 獲 染 不 駁 法 新 中 業 對 除 明 校 , 逍 誠 죔 定 中 E 學 3 久 晶 台 9 已 損 當 現 但 桯 整 講 學 即 肥 矣 保 存 不 令 定 費 縣 市 保 政 序 , 改 留 I 0 在 倒 飭 本 0 他 府 價 府 Ż 留 땓 地 之 括 厰 爲 按 台 Œ Z 夤 處 建 所 地 新 對 意 仼 貝 7 北 招 新 曾 校 以 主 爲 中 蓮 目 義 內 I 縣 生 無 校 高 依 存 學 背 席 最 Ξ 宿 無 3 較 府 游 址 法 在 舍 逍 都 7 3 保 圖 對 且 臨 本 進 젫 應 困難之 困 分 當 留 市 利 圖 如 原 0 別 案 行 然 按 Ħ, 不 南 地 計 他 利 設 9

2.0

鎭 FH 9 帷 T 據 業 所 品 迭 及 Ż 農 變 業 更計劃 品 變更 **B** 爲 7 壆 僅 校 繪 保 留 有 原 地 中 7 學 W 保 變 留 更 地 原 變 中 更 學 爲 校 公 保 速 留 保 地 留 爲 地 公 5 囷 並 保 未 留 繪 地

决 議

否

本

案

准

台

僵

省

政

府

 \mathcal{E}

六

府

建

29

2

第

129

七

 \bigcirc

號

原

渊

稱

ĕ

係

將

原

核

定

南

格

校

3

襤

脳

得

而

地

之

爲

劃

人

他

工

有

等

報 容 部 業 不 符 後 區 再 3 及 行 農 且 討 新 業 論 設 區 0 之 變 學 更 校 爲 保 學 留 校 地 保 與 留 X 地 案 計 有 劃 鬬 9 9 是 亦 未 以 繪 變 列 更 計 3 應 劃 將 量 原 與 件 台 發 鹰 還 省 政 9 府 重 新 原 繪 M 内 製

(二) 語 設 於 更 准 3 廳 展 位 台 檢 覽 都 置 灣 附 市 期 省 修 計 案 間 政 Œ 劃 內 府 , 後 業 審 並 (56) 之 無 經 核 六 有 小 任 廿 台 暑 組 八 何 東 圖 五 人 縣 府 件 + 民 政 建 報 六 或 府 24 謂 粤 年 7 自 核 25 體 £ 第 定 月 提 + E 等 + 出 \pm 田 意 年 到 八 В 見 + 出 第 號 7 \mathcal{E} 本 月 函 特 部 + 爲 提 八 亦 台 日 謂 次 未 至 東 討 曾 接 + 鎭 論 武 獲 都 審 任 Ĥ 市 歪 計 何 ## 决 陳 劃 該 情 康 \exists 辨 樂平 _ 9 修 亚 埋 正 經 交 公 迪 台 開 道 過 展 甲 灣 覧 省 詞 等 建 變 3

決 議 俟 以 本 台 案 鸭 誧 詹 據 省 內 台 政 政 東 府 縣 出 公 收 政 文 巴 府 到 亚 五. 六 出 取 後 銷 九 再 八 本 予 案 府 處 等 東 埋 倩 興 秘 9 帷 2 尙 第 未 PU 准 = 台 造 五 省 八 號 政 府 涿 涵 台 轉 麠 到 省 部 政 應 府 建 予 設 保 廳 留 副 3 X

3

0

三 月 更 准 該 + 台 Ξ 市 僧 B 都 省 市 政 辦 計 理 府 公 劃 (56) 開 Ŧį, 混 展 合 六 贈見 品 府 9 烏 建 於 I 29 展 Z 業 鄮 品 第 期 20 ___ 間 案 ___ 内 = 3 並 業 七 無 經 任 台 號 何 南 函 公 布 送 民 台 政 或 府 南 團 自 市 體 五 政 提 + 府 出 五 呈 意 年 爲 見 + 台 H 南 3 本 + 紡 五 織 治 亦 厰 日 未 至 甲 接 + 請 獲 變

任

何

陳

情

9

亚

經

台

净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五

+

バ

年

六

月

+

=

 \Box

第

五

+

_

次

曾

審

否

決

議

-

照

案

通

過

<u>__</u>

等

3

伮

附

有

南川

圖

件

辦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沿

9

特

提

誧

討

論

湾省

决 議 照 政 府 案 鸭 通 過 飭 台 9 南 惟 市 據 政 建 **M**t 設 將 廳 該 列 席 地 品 曾 識 帶 代 表 Z 分區 稱 9 使 該 用 厰 硏 的 擬 近 通 地 盤 區 己 誧 全 I 厰 0 林 <u>又</u> 3 應 丽 台

四准 d **A** 省 政 府 **5H** 4 七度 建四、 字 第 $oldsymbol{\mathcal{H}}$ 六 七 三〇 號 爲 台 東 鎭 甲 消費更 都 T 計 劃 信 囊

間 案 計劃 內 7 審 業 並 核 無 經 1 任 台 汕 何 東 Ŧ. 公 縣 + 民 政 六 或 府 Æ 專 六 體 五 月 提 + 十三日 出 \mathcal{E} 意 年 見 十 匑 Я 五十 **A** 月 沿 亦 日 一次 未 至 曾 接 + 議 __ 獲 * 任 月 查 何 ## 决 東 誡 日 情 -辦 , 照 理 亚 案 經 公 迪 開 台 過 展 灣 覺 省 等 建 3 告 設 於 , 出思 展

决 議 弱 圖 照 件 案 擗 油 誧 過 核 定 等

田

到

部

3

特

提

謂

討

論

麽

附

有

都

市

舅

期

路

(II) 4 准 西 台 路 澧 與 省 南 政 海 府 路 (bb) 七 交 叉 七府 屍 設 建 置 29 員 字 環 第 = 八 案 六 7 業 六 29 經 號 台 北 Ā 市 送 台 政 府 北 以 而 (56)政 Æ, 府 姣 六 府 於 特 字 = 第 號 _ = 排 水 溝 六 廵 暨

過 崖 號 省 文 建 公 3 告 設 麽 附 腮 公 開 有 都 市 展 圖 計 舅 件 劃 , 並 報 審 核 謂 無 核 小 17 定 組 何 等 Ξ 公 田 + 民 到 六 或 年 哥 |副 體 7 六 特 月 提 提 + 出 = 謂 意 討 日 見 論 第 3 : 五 本 + 部 亦 次 未 曾 接 議 獲 任 審 查 何 决 願 議 情 9 <u>—</u> 燳 案 案

於 繻 在 特 嗣 \equiv 後 號 於 排 道 水 路 ឝ 交 亶 滙 和 淵 平 設 26 置 必 圓 與 墁 南 時 海 路 5 應 交 叉 儘 量 處 避 設 免 置 五 圓 環 脎 道 路 鄮 以 核 Ŀ 與 Ż 本 交 曾 叉 第 9 七

决

議

特

=

號

排

水

籱

計

劃

業

經

本

쯸

第

20

1-

几

次

曾

議

審

核

决

鑫

瓶

案

迪

過

9

應

准

씠

辦

外

9

至

台

囲

ル

和

-

次

曾

再

减

(六) 准 カ 台 少 爲 傳 詳 省 車 禍 政 愼 府 硏 (55) 擬 之 -tį 原 0 + 則 四 0 巷 即 府 不 建 符 24 字 且 第 事 = 涉 29 圓 九 環 0 之宜 カ 否 號 涵 再 送 行 台 設 出 置 市 問 趜 政 府 5 擬 應 变 胺 遠 止 台 該 而 北 以 中 币 政 (56) 坡 用 段 府 以 ΥÁ

府 T 字 等 第 地 號 闪 六 朏 0 出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計 號 劃 文 公告 路 作 公 爲 開 市 展 立 舅 綜 合 9 业 救 無 濟 任 院 何 用 公 地 民 或 柔 團 9 體 業 提 經 出 台 意 北 見 而 政 7 瓜 阳 台

亦

未

接

廿

獲 任 何 陳 情 , 案 _ 照 經 案 台 通 뾜 過 省 <u>__</u> 建 設 3 廳 伮 都 附 有 市 關 計 圖 劃 件 審 報 核 請 小 核 組 定 E 等 + 田 六 到 年 沿 六 月 3 特 十 Ξ 提 誦 日 第 討 論 五 + 次 曾

决 議 議 審 歪 决 葐 •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(七) 路 准 南 ## 僑 府 = 台 化 工 段 償 學 字 底 省 第 公 第 政 司 府 提 八 酒 玉 出 六 五 厰 意 六 台 4 74 見 北 廿 認 紡 號 七 厨 文 織 爲 該 公 厰 建 告 20 地 第 字 區 公 29 Ź 開 第 號 工 展 水 29 八 業 冕 門 晶 ル 9 等 Ξ 不 於 地 宜 展 品 廢 舅 之工 號 函 止 期 間 送 業 本 區 台 內 部 曾 出 亦 接 案 市 曾 改 據 3 接 大 業 制 獲 同 經 BU 製 同 台 辨 樣 鋼 北 諵 陳 機 山 變 械 情 更 政 中 公 府

決 誕 本 有 利 案 害 報 鍋 請 係 變 人 更 大 原 可 已 公 設 司 定 及 之 南 谷 僑 工 公 業 司 品 之 9 異 或 議 則 與 I 厰 煉 情 早 經 3 建 爲 顧 又 及 9 I 或 則 業 風 之 發 回 展 亚 應 無 不 妨 予 碍

北

市

改

制

台

撑

省

政

府

未

便

審

核

9

麽

同

全

案

報

謂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恶

9

特

提

誧

討

論

0

連

過

O

路

9

H.

3

以

司

及

(56)

Ħ,

Ш

北

9

.

(1) 准 四 八 五 段 台 五 亚 麠 設 六 省 號 置 政 文 嫪 府 公 道 (56) 告 以 4 公 疏 廿 開 潼 七 展 中 府 覽 Ш 建 橋 四 3 於 北 字 第 展 端 霓 四 交 通 期 七 間 六 內 案 有 3 ___ 員 業 號 Ш 經 巡 新 台 送 村 北 台 目 市 北 治 政 巾 府 曾 改 長 以 制 楊 五 酊 祥 六 報 安 莊 請 等 拓 # 提 府 寬 I 中 出 7 反 Ш 摧 第 北

决 議 鐅 全 案 U D 逐 照 報 道 案 謂 計 通 核 劃 過 定 3 等 本 田 出 亚 到 淄 未 接 3 特 獲 提 任 請 何 討 陳 論 情 . 9 案 以 台 北 市 改 制 9 台 놑 省 政 M 未 便 核 9 檢 同

(tu)

准

台

鹰

省

政

府

 \mathcal{F}

六

Ψį

廿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ΡH

六

刀.

九.

號

函

送

台

北

市

改

制

UE

報

謂

移

定

縮

小

綜

合

運

動

場

東

側

#

公

尺

計

劃

道

路

爲

+

五

公

尺

案

9

業

經

台 北 市 政 府 以 \mathcal{H} 六 Ħ, Ξ + 府 I 字

何 第 請 討 元 陳 論 倩 案 五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3 五 以 台 號 北 文 市 公 告 改 制 > 於 7 台 展 覽 潭 省 期 間 政 府 内 未 亚 便 無 任 審 何 核 7 公 麽 民 團 问 體 全 提 条 雍 出 謂 意 核 見 定 7 本 等 恶 田 亦 到 未 出 接 3 特 獲 任 提

Control of the contro

(+)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五

六

4

廿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29

六

ル

八

七

號

函

送

台

北

市

政

制

BU

報

請

核

定

蓬

萩

或

民

3

經

決

藏

.

照

案

逋

照

0

台 校 蚁 围 北 北 體 市 側 提 政 道 府 路 出 意 以 及 見 公 五 六 園 9 Ħ, 保 部 廿 留 地 五 府 監 松 工 \boldsymbol{z} 江. 第 路 _ 廿 t 五 六 巷 底 八 公 號 遠 文 保 公 留 告 坳 變 9 更 於 展 爲 舅 市 場 期 間 保 内 留 亚 地 無 ___ 健 任 案 審 何 9 公 業 核

(土) 决 准 識 艔 台 同 湾 照 全 案 案 迪 報 過 謫 核 定 等 X 田 亦 到 24 未 治 字 接 5 弟 特 獲 24 提 任 六 何 請 几 訶 폧 九 論 情 五 9 號 案 函 以 送 台 台 北 北 市 山 哎 议 制 制 8 EU 台 報 崖 前 首 移 蚁 定 Kt 擬 未 將

平 西 路 田 省 西 政 囱 府 路 (56) 至 八 環 ___ 河 府 南 建

路

間

段

拓

筧

爲

##

公

尺

亚

於

和

平

24

路

兴

西

園

路

交

叉

處

設

崮 而

圓

覧見

期

出

亦

該

和

决 曾 環 路 和 間 議 平 相 接 內 . 交 西 獲 有 案 , 路 9 市 番 , 在 西 民 啓 業 嗣 \mathcal{F}_{-} 遠 黃 思 銼 後 條 啓 路 等 台 於 道 忠 相 提 北 道 路 父 等 出 市 相 成 路 24 意 政 交 绞 + 見 _ 府 滙 認 + 處 人 以 點 設 ۲__ 聯 毌 五 設 置 7 名 需 六 置 圓 形 呈 在 Æ, 員 瑷 誦 和 3 11 環 죔 如 反 平 五 時 逴 再 坐 西 府 另 囚 設 路 I 應 政 園 置 Z 與 儘 + 台 第 七 西 _ 量 都 七 + 東 避 而 號 公 路 七 兌 計 尺 六二 道 交 五 劃 路 叉 貝 條 姿 雕 墤 設 几 員 道 台 及 籄 號 路 曾 該 拼 七 文 以 + 弟 處 辟 公 £ 七 第 公 出 3 之 + 勢 + 尺 , 次 將 七 貝 於 交 有 适 號 壕 公 成 道 開 桶 9 用 案 $\overline{\mathcal{H}}$ 蹈 胺 本

业

車

禍

Z

原

則

3

再

者造

成

許多

畸

零

土

地

不

合

都

市

土

地

經

齊

利

用

原

圳

0

义

台

北

而

竹

擬

相

3

以

减 Z

件

倏

道

爲

5

0 將 以 在 台 華 北 江 市 大 改 橋 制 台 , 北 台 市 灣 端 省 橋 政 頭 府 開 未 闢 便 審 個 核 直 3 徑 麽 八 同 + 全 公 案 尺 報 之 謂 大 核 員 定 環 等 田 該 到 兩 沿 員 9 環 特 相 提 距 請 甚 討 近 論 等 情

决 議 . 環 宜 阑 本 否 時」路 案 交 再 3 和 叉 行 應 平 設 儘 西 屍 設 置 量 路 問 澼 置 田 発 圓 題 西 園 環 五 7 應 脎 路 ___ 節 娑 道 環 瀔 路 核 河 台 以 與 南 上 北 路 本 市 Z 間 曾 相 政 第 M 交 段 七 再 用 + 拓 爲 以 次 寬 詳愼 减 圝 爲 少 决 ## 研 車 公 蘕 擬 棡 8 尺 照 0 **--**Z 嗣司 案 原 後 通 則 於 過 不 迫 至 符 路 於 且 交 在 事 (LE 和 點設 涉 平 圓 西

置

圓

路

與

西

環

Z

(生) 准 胶 務 台 所 灣 用 省 地 政 府 柔 E 7 六 業 八 + 心 台 中 府 縣 建 政 29 府 字 令 第 飭 六 和 24 平 六 九 犯 公 \bigcirc 所 號 依 冰 宏 爲 公 台 開 中 展 縣 買 梨 ## Ш 天 都 市 9 亚 計 無 劃 任 内 何 增 設 公 台 民 五 電

開 + 或 Ξ 倒 件 體 次 擬 粱 曾 誧 藏 出 備 審 意 案 見 歪 等 决 9 田 議 本 到 出 照 出 亦 案 未 9 接 特 迪 過 提 獲 語 任 <u>__</u> 討 台 何 論 煉 管 省 備 政 9 府 業 依 經 台 法 核 湾 定 省 业 建 餰 設 知 廳 公 都 布 市 執 計 行 副 在 審 案 核 /\ 9 伮 겚 送 第 有

九散 會

决

讌

.

准

予

備

案

o